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292,542,727.03	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1,938,986.11	1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5,935,567.05	1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755,377.22	26.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16.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3	16.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0	增加1.9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032,283,189.31	12,386,911,593.95	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92,041,432.60	2,140,200,619.57	21.1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73,609.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677,872.4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702,877.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40,982.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45,783.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798,920.99	
合计	6,003,419.06	

注：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对2023年第一季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的影响

项 目	金额
2023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578,384.97
2023年第一季度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规定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769,948.68
差异	808,436.2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简述

(一)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啤酒销量86.68万千升，比上年同期82.36万千升增长5.25%；实现营业收入42.93亿元，比上年同期40.06亿元增长7.16%；实现归属于公司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2亿元，比上年同期3.87亿元增长16.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46亿元，比上年同期3.81亿元增长16.91%。

(二)按产品档次分类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档次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去年同期主营业务收入	同比（%）	占比（%）
高档	2,571,724,307.81	2,375,111,079.58	8.28	61.56
主流	1,520,025,140.42	1,467,699,634.28	3.57	36.38
经济	86,077,755.11	76,590,127.63	12.39	2.06
合计	4,177,827,203.34	3,919,400,841.49	6.59	100

注：

1.公司产品档次按消费价格进行划分，包括消费价格人民币8元及以上为高档，消费价格人民币大于等于4元小于8元为主流，消费价格人民币4元以下为经济。

2.报告期内，公司经济类啤酒销量增长1.69%，对应实现收入增长12.39%。

(三)按销售渠道分类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渠道类型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去年同期主营业务收入	同比（%）
批发代理	4,170,312,573.17	3,910,238,281.65	6.65

(四)按区域分类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去年同期主营业务收入	同比（%）
西北区	1,159,973,539.97	1,123,709,182.58	3.23
中区	1,808,706,339.07	1,689,603,165.52	7.05
南区	1,209,147,324.30	1,106,088,493.39	9.32
合计	4,177,827,203.34	3,919,400,841.49	6.59

注：公司按照管理地区划为西北区、中区、南区三个区域。

(五)经销商情况

本期公司新增经销商199家，减少经销商299家，报告期末共有经销商2969家，较2023年12月31日减少100家。

三、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6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5,882,718	42.54	0	无	
CARLSBERG CHONGQING LIMITED	境外法人	84,500,000	17.46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8,908,106	5.97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2,692,138	0.56	0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2,543,606	0.53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37,652	0.52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77,213	0.51	0	未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沪	其他	2,277,351	0.47	0	未知	
韩国银行－自有资金	其他	2,056,500	0.42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00,000	0.37	0	未知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	205,882,718	人民币普通股	205,882,718
CARLSBERG CHONGQING LIMITED	8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5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908,106	人民币普通股	28,908,10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2,692,138	人民币普通股	2,692,13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2,543,606	人民币普通股	2,543,60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37,652	人民币普通股	2,537,65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77,213	人民币普通股	2,477,213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沪	2,277,351	人民币普通股	2,277,351
韩国银行－自有资金	2,056,500	人民币普通股	2,056,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CARLSBERG CHONGQING LIMITED和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同属嘉士伯啤酒厂控制。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57,302	0.61	621,400	0.13	2,537,652	0.52	490,700	0.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78,213	0.35	33,400	0.01	2,477,213	0.51	2,200	0.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36,500	0.13	9,800	0.002	1,800,000	0.37	23,100	0.005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23,100	0.005	1,823,100	0.38

四、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五、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45,120,807.44	2,712,720,235.6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1,642,500.00	360,202,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8,084,911.58	14,392,732.78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5,297,741.70	64,628,136.0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8,567,359.12	41,831,987.4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6,427,132.86	23,987,973.6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90,897,384.57	2,100,354,952.2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3,406,979.20	146,488,217.09
流动资产合计	5,929,444,816.47	5,464,606,235.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3,847,165.71	140,608,195.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156,286.50	16,625,962.8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79,055,632.67	3,673,993,109.60
在建工程	1,152,431,743.67	783,503,734.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8,726,917.00	153,497,044.09
无形资产	663,312,448.18	677,053,982.7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699,192,456.06	699,192,456.06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7,152,449.61	679,012,008.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63,273.44	98,818,865.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02,838,372.84	6,922,305,358.95
资产总计	13,032,283,189.31	12,386,911,593.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5,759,347.35	15,408,026.8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96,768,259.25	2,607,629,899.1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77,390,760.57	1,666,791,670.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90,544,456.21	409,937,660.39
应交税费	377,941,631.51	86,479,764.60
其他应付款	2,628,258,819.92	3,326,996,153.1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548,353.97	42,382,811.96
其他流动负债	14,369,907.85	26,113,341.32
流动负债合计	7,942,581,536.63	8,181,739,328.1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8,772,715.51	121,370,635.0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9,436,720.63	150,981,389.59
预计负债	25,161,793.79	25,219,093.79
递延收益	240,171,640.72	247,646,473.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80,882.91	7,806,126.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1,023,753.56	553,023,717.85
负债合计	8,483,605,290.19	8,734,763,046.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3,971,198.00	483,971,19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403,177.00	16,022,535.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564,257.28	-16,085,442.2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1,985,599.00	241,985,599.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66,245,715.88	1,414,306,729.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92,041,432.60	2,140,200,619.57
少数股东权益	1,956,636,466.52	1,511,947,928.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48,677,899.12	3,652,148,547.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032,283,189.31	12,386,911,593.95

公司负责人：Jo?o Miguel Ventura Rego Abecasis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Chin Wee Hua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莉萍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92,542,727.03	4,005,811,752.65
其中：营业收入	4,292,542,727.03	4,005,811,752.6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98,693,094.03	3,077,537,348.79
其中：营业成本	2,236,546,768.40	2,196,941,245.5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67,727,272.93	249,505,309.99
销售费用	563,572,398.53	518,695,636.80
管理费用	134,406,900.84	124,532,751.47
研发费用	4,702,443.79	1,410,077.93
财务费用	-8,262,690.46	-13,547,672.94
其中：利息费用	1,841,440.12	1,176,188.15
利息收入	11,320,886.70	15,718,979.95
加：其他收益	12,321,234.89	13,834,104.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97,347.48	12,134,773.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238,970.12	12,134,773.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42,5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29,954.53	-654,041.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628,345.68	-3,945,698.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80.26	-131,838.6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5,662,895.42	949,511,702.99
加：营业外收入	1,592,794.49	409,955.74
减：营业外支出	835,901.36	454,704.7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6,419,788.55	949,466,953.96
减：所得税费用	207,461,226.09	174,706,948.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8,958,562.46	774,760,005.9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8,959,658.91	774,752,253.1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6.45	7,752.71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1,938,986.11	387,009,759.8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47,019,576.35	387,750,246.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09,853.27	1,111,468.3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78,815.08	578,737.83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4,519.32	492,505.4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4,519.32	492,505.4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83,334.40	86,232.3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683,334.40	86,232.35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31,038.19	532,730.52
七、综合收益总额	894,148,709.19	775,871,474.2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9,460,171.03	387,588,497.6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4,688,538.16	388,282,976.6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0.8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3	0.80

公司负责人：Jo?o Miguel Ventura Rego Abecasis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Chin Wee Hua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莉萍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36,443,604.33	3,741,118,313.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5,858.98	2,578,768.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336,607.02	80,114,182.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26,076,070.33	3,823,811,264.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9,015,477.68	1,688,785,272.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5,415,111.20	355,179,827.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7,174,303.78	536,000,992.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715,800.45	391,236,006.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5,320,693.11	2,971,202,099.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755,377.22	852,609,164.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60,377.3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601.00	67,466.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5,978.36	67,466.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1,070,673.84	176,004,254.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1,070,673.84	176,004,254.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994,695.48	-175,936,787.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83,299.25	6,077,533.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83,299.25	6,077,533.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3,299.25	-6,077,533.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877,382.49	670,594,844.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0,076,206.04	3,396,809,241.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3,953,588.53	4,067,404,085.27

公司负责人：Jo?o Miguel Ventura Rego Abecasis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Chin Wee Hua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莉萍

(三)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32证券简称：重庆啤酒公告编号：2024-016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3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钱粮胡同38号（隆福寺园区19号楼）京A Taproom·精酿餐吧（隆福寺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31日

至2024年5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2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	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
5	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
6	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
7	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7、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32	重庆啤酒	2024/5/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股东代表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书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

3、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4、登记时间：2024年 5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5、会议登记地：北京市东城区钱粮胡同38号（隆福寺园区19号楼）京A Taproom·精酿餐吧（隆福寺店）

6、邮编：100010

六、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召开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钱粮胡同38号（隆福寺园区19号楼）京A Taproom·精酿餐吧（隆福寺店）

3、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李晓宇女士

联系电话：4001600132

传真：020-28016518

邮箱：CBCSMIR@carlsberg.asia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5	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6	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7	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无效授权。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公告编号：临2024-014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发出，会议于北京时间2024年4月26日上午8点在广州办公室以现场加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Jo?o Abecasis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参与表决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5）。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 12万元/年（含税）调整至每人 18 万元/年（含税）。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三位独立董事因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因非关联委员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4-016）。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二、三项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公告编号：临2024-015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4月26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指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和完善。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文序号	现行公司章程条文	修订后条文序号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文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按照下列规定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一般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四项第三点的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为本款之目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3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资产总额的20%。 （五）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六）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工作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按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拟订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利润分配议案应包括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合理性的说明。 2、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应当在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3）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4）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网上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为：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应当及时做好资金安排，确保现金分红方案顺利实施。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强制性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系指以下任一情形： （1）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发生地震、泥石流、台风、龙卷风、洪水、战争、罢工、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3.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十）如果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按照下列规定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一般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如公司追加中期现金分红，则中期分红比例不少于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四项第三点的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为本款之目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3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资产总额的20%。 （五）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六）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工作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按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拟订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利润分配议案应包括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合理性的说明。 2、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应当在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3）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4）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网上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为： 1.公司董事会拟定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2、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如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应当及时做好资金安排，确保现金分红方案顺利实施。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强制性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系指以下任一情形： （1）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发生地震、泥石流、台风、龙卷风、洪水、战争、罢工、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3.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九）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十九）如果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以上修订需提交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